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F27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F27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F271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71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71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271於民國111年8月因哭鬧、不易安撫，遭法定代理人甲271甲於廁所內摑掌多下，法定代理人271M僅以言語制止，無法適時發揮保護功能，導致受安置人甲271右眼結膜、腦部出血及右額、左嘴角等多處瘀傷，考量受安置人甲27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無合適親屬能協助照顧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111年8月28日由新北市政府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案家原於本市居住，於112年7月搬遷至彰化市，案家另有搬遷計畫，生活及經濟穩定性尚需評估，另甲271手足甫出生，甲271M為主要照顧者，然照顧經驗不足，且無其他親友可提供案家穩定協助，對於甲271返家無實際照顧規劃，為維護甲271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依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裁定將受
02 安置人甲271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0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1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8 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0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
21 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25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22 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
23 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
24 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25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
26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3 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貴卿